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 ☐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3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每月總薪資為 _____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_____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 ☐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內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規定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 被看護者1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 ☐ 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雇主持其身分證明文件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	---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親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 負責人：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簽名） 證號：____ 聯絡電話：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身分證字號：____）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____（身分證字號：____）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簽章） 新申請人：____（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____（身分證字號：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____
☐ 家庭看護工 ☐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之1名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____年____月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____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身分證字號：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